

# 屏東縣 114 年阿猴城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政風處、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。

伍、贊助廠商：詠冠體育股份有限公司（比賽用球）。

陸、活動目的：寒假期間保護青少年安全，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空間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 114 年第 17 屆阿猴城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藉由活動宣導識詐打詐、危險駕車、毒品及其他犯罪預防，強化青少年品德教育及健康正向價值，以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為目的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1 月 25 日、26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每日 8 時至 17 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）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（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。

拾、報名時間：自 113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（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（網路、紙本）

一、本活動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網路報名：登錄第 17 屆阿猴城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

報名網站報名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。

三、紙本報名：本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
四、通訊報名：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(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)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。

拾貳、參加比賽隊伍於114年1月25日上午8時起現場檢錄。

拾參、3對3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(可跨組挑戰，嚴禁降級比賽，經查證取消比賽資格)

一、國小男子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學生。

二、國小女子組：就讀國小之女學生。

三、國中男子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
四、國中女子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
五、高中男子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
六、高中女子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
以上參賽人員如患有心血管、傳染性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8名。

二、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取前4名(報名隊伍數如超過30隊以上，加取5~8名)，各分組優勝選手均可獲績優獎品1份。

另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(禮券)如下：

(一)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組：

1、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12,000元禮券。

2、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9,000元禮券。

3、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6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4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,000元禮券。

(二)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：

1、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7,500元禮券。

2、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4,500元禮券。

3、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 4 名頒發獎牌 3 面及價值 2,400 元禮券。

(三)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組：

1、第 5 名頒發價值 1,5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2、第 6 名頒發價值 1,2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3、第 7 名頒發價值 9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4、第 8 名頒發價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拾伍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：

- 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（每隊限 3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（上限 2 名），**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**。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，國、高中選手（國小除外）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**影本、影像資料無效**）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**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**之選手，經大會查明確認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且得賽後追溯。
- 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**競賽組**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，另每場比賽開賽前 10 分鐘，須向**比賽場地**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，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理會。
- 三、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時間皆為 10 分鐘，預賽先得 11 分者獲勝，決賽先得 15 分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結束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；**如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**。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僅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 12 秒時，依規則停表。
- 五、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 2 分、其餘中籃得 1 分，罰球中籃得 1 分。
- 六、僅於**決賽**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時間為 30 秒。
- 七、洗球時的攻、守球員之間，需間隔 1 公尺，該進攻球員得傳球、投籃、運球。

八、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，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回半場(3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
九、回線規定：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。

十一、球隊不得拖延比賽、消極進攻，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，再持續發生則違例，由對隊獲得球權。

十二、下雨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：

(一)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PK賽，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(二)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(三)移師室內場地舉行。

(四)取消比賽。

十三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FIBA公布之3x3國際籃球規則實施。

十五、相關賽事規則，若有未詳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

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